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 录

目 录.....	0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3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3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6
（一）保荐机构意见.....	6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8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8
（二）募集资金运用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9
第三节 发行人声明.....	10
第四节 发行人及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1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查询地点.....	15
三、查询时间.....	15
四、信息披露网址.....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国中水务/ 发行人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 行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	指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逐项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3、2010年6月1日，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文号为100917号；

4、2010年12月1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5、2011年1月11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 1、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
-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3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1元/股。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450万元；

-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总计为255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及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2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2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
5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2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2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12
合计		1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重

住所：渝中区校场口88号A座7-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之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行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决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5、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朗景园F10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管理，企业并购及重组策划。

6、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主要营业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412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券经营）

7、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商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潘梟夫）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2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问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00	7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9207	1.26%	其他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3980	1.11%	其他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4734	0.91%	其他
5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325	0.44%	其他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洋之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8100	0.32%	其他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461	0.31%	其他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8000	0.21%	其他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0.18%	其他
10	张政平	54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00	53.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3.04%	其他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81%	其他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2.81%	其他
5	深圳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2.69%	其他
6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11500000	2.69%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业(有限合伙)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7439	1.54%	其他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2034	1.52%	其他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40%	其他
10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29%	其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水平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以及对部分项目公司进一步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此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 募集资金运用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勇军

林长盛

张琛

张继烨

杨昊

周春生

黄鹰

范福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节 发行人及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发行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办人员：刘玉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1695658
传真：010-65595378
- (二)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保荐代表人：梁磊、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肖献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4614
-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强
经办律师：朱旭东、张嘉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A
联系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 (四)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伟、支力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307 号黑龙大厦 708
联系电话：0451-84550529
传真：0451-8454752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肖献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梁磊

朱文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旭东：_____ 张嘉飞：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强：_____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2011年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签名）：

蔡伟：_____ 支力：_____

负责人签字（签名）：

田雍：_____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姓名

保荐代表人：梁磊、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肖献伟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国中水务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后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国中水务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国中水务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国中水务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国中水务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国中水务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国中水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国中水务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国中水务及时进行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国中水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国中水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国中水务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国中水务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国中水务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国中水务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国中水务及时公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保荐制度有关规定行使保荐职责，督促国中水务严格履行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对国中水务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献伟： _____ 2011年2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磊： _____ 朱文瑾： _____ 2011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_____ 2011年2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5日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之委托，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验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授权事项

（一）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授权国中水务董事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含11,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6,855
昌黎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2,460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930
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560
	增资	9,100

太原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7,648
	进一步投资	12,000
涿州中科	100%股权收购款	4,320
	增资	2,200
北京中科	85%股权收购款	3,400
东营公司	偿还国中天津借款	6,100
合计金额		66,573

除了以上明确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66,573 万元，最多剩余募集资金为 8,427 万元。

国中水务就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制定的使用计划为：

- 1、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保荐承销、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合计约 3400 万元；
- 2、补充公司一般日常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97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前20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和无法联系上的股东之外的15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已表达投资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11年1月25日8:30-11:30），截止2011年1月25日11:30时整，发行人共收到询价对象发来的有效《申购报价单》8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申购报价的对象亦按照规定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四）定价、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7.50元/股，七名认购人为获配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配售数量（万股）
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5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50
合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款认缴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6日向全体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1年1月2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46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验证，募集资金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已汇入平安证券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4000023329200207614）。

2011年1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发行10,000万股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未付费用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725,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发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配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	1,200	9,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1,650	12,375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3,000	22,500
4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1,150	8,625
5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150	8,625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1,300	9,750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50	4,125
	合计		10,000	75,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朱旭东

张嘉飞

负责人:

颜强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2011年2月15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1]第 2004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225,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27,225,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准,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 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 贵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 (大写: 柒亿伍仟万元整), 扣除保荐和承销未付费用人民币 24,500,000.0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贵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725,500,000.00 元 (大写: 柒亿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元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分别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通讯地址: 长春 自由大路 1138 号 邮政编码 (PC): 130021
Communication Address: No.1138 Ziyou Road Changchun City

传真 (Fax): (0431) 85096911
电话 (Tel): (0431) 85096915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22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7,225,000.00 元，其中黑龙集团持股 229,725,000.00 元，流通股持股 97,500,000.00 元，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2 年 2 月 10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2]第 00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00.00 元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通讯地址：长春 自由大路 1138 号

邮政编码 (PC)：130021

传真 (Fax)：(0431) 85096911

Communication Address: No.1138 Ziyou Road Changchun City

电话 (Tel)：(0431) 85096915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	30,000,000.00	3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	16,500,000.00	16.5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	13,000,000.00	13.00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	11,500,000.00	11.500%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	11,500,000.00	11.500%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	5,500,000.00	5.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29,725,000.00	70.204%	229,725,000.00	53.771%	229,725,000.00	70.204%		229,725,000.00	53.771%	229,725,000.00	53.771%
流通股	97,500,000.00	29.796%	97,500,000.00	22.822%	97,500,000.00	29.796%		97,500,000.00	22.822%	97,500,000.00	22.82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22%	30,000,000.00	7.0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862%			16,500,000.00	16,500,000.00	3.862%	16,500,000.00	3.86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043%			13,000,000.00	13,000,000.00	3.043%	13,000,000.00	3.04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809%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09%	12,000,000.00	2.809%
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692%			11,500,000.00	11,500,000.00	2.692%	11,500,000.00	2.692%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0	2.692%			11,500,000.00	11,500,000.00	2.692%	11,500,000.00	2.692%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1.287%			5,500,000.00	5,500,000.00	1.287%	5,500,000.00	1.287%
合计	327,225,000.00	100.000%	427,225,000.00	100.00%	327,225,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427,225,000.00	100.00%	427,225,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 230000100002141。2000 年 7 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 万元。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与齐纸有限的化机浆生产线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007 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3 个水务资产后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 70.20%。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

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00002141。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225,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供排水及污水处理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号文件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大写：柒亿伍仟万元整），扣除保荐和承销未付费用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贵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725,500,000.00 元（大写：柒亿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分别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款项已存入贵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4512100006011 账户。